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组获得批准的情况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

二、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交易协议的约定,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实施工作。相关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2年11月28日,标的公司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已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30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川市监成)登字[2022]第6595号),并向标的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二)验资情况

2022年12月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440C000760号)。截至2022年12月1日,森泰能源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登记手续已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已受让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权。其中,对应的认缴出资总额5,256,212元,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56,21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2.83元,计入股本5,256,212元;对应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799,973张,每张面值100元,合计1,079,997,300元;对应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600,000,000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股本625,414,024元,累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799,973张。

(三)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情况

公司就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证券登记证明》,上述登记工作已完成。

(四)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目前,相应外汇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公司尚未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刘名雁支付完毕全部现金对价。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其余52名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均已支付完毕。

(五)配套融资事项实施情况

公司已完成向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增利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六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8,015.87万元。

2023年3月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440C001128号)。截至2023年3月1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配售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20,000万元。

2023年3月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440C001052号)。截至2023年3月1日,九丰能源已收到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转付配售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18,120万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费用人民币1,880万元)。

2023年3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

待上述现金对价支付事项完成后,本次重组即实施完毕。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实施阶段的各项工作,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9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耀中广场A座2116室公司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6,367,9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90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8,123,48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建国先生主持,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蔡建斌先生、独立董事朱桂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博先生出席现场会议;除副总经理杨小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4,452,306	99.5042	1,914,100	0.4954	1,5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确定2023年至2025年审计服务方案暨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263,606	99.9730	102,800	0.0266	1,500	0.0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确定2023年至2025年审计服务方案暨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181,865	99.4592	102,800	0.5330	1,500	0.00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表决通过。

2、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4、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先生、黄科豪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1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矿集团”)分别于2023年2月10日、2023年3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江西南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南矿”)、江西智矿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智矿”)、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矿”)、南昌鑫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鑫力”)向各金融机构(包含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9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为江西南矿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担保;为江西智矿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为江西鑫矿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为南昌鑫力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1,900万元的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子公司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简称“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江西南矿申请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简称“中信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江西南矿、江西智矿、江西鑫矿、南昌鑫力分别申请的2,000万元、1,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南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南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顺山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7年7月3日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9,454.15万元,负债总额7,798.09万元,净资产1,656.0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5,984.39万元,利润总额261.46万元,净利润355.94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4,296.54万元,负债总额13,002.85万元,净资产1,293.69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2,368.01万元,利润总额-476.17万元,净利润-362.38万元。

9、经查询,江西南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股权结构及关系:公司持有100%股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江西智矿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智矿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熊涛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8日

5、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

7、经营范围:机电控制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电气开关设备、非标设备制造与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业自动化工程的管理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5,563.01万元,负债总额2,871.14万元,净资产2,691.8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7,176.65万元,利润总额1,546.68万元,净利润1,373.2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667.94万元,负债总额3,759.83万元,净资产3,908.11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6,620.1万元,利润总额1,373.96万元,净利润1,216.24万元。

9、经查询,江西智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股权结构及关系:公司持有66.66%股权,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敏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1年7月9日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研试中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铸造机械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3,381.11万元,负债总额8,471.17万元,净资产4,909.9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3,825.82万元,利润总额223.55万元,净利润215.78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6,575.85万元,负债总额51,602.05万元,净资产4,973.80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9,704.38万元,利润总额106.43万元,净利润63.86万元。

9、经查询,江西鑫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股权结构及关系:公司持有100%股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南昌鑫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南昌鑫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文龙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2日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盘龙路23号

7、经营范围:矿山耐磨材料、机械配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423.03万元,负债总额833.94万元,净资产1,589.0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3,145.35万元,利润总额762.07万元,净利润672.53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487.77万元,负债总额349.57万元,净资产2,138.2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2,261.61万元,利润总额625.4万元,净利润549.12万元。

9、经查询,南昌鑫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股权结构及关系:公司持有100%股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CDBGE2023042)

保证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务人:江西南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它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信洪银最保字第050011号、(2023)信洪银最保字第050012号、(2023)信洪银最保字第050010号、(2023)信洪银最保字第050013号)

保证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务人一:江西南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债务人二:江西智矿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债务人三: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南昌鑫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基于主合同,对江西南矿、江西智矿、江西鑫矿、南昌鑫力的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限额分别为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3,0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4,827.32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782.7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54%,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8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261,1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6%。公司董事会将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20年10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4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20年10月2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0年10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0年1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6,941,227股减少为476,901,227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76,941,227元减少为476,901,227元。2021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李强、马艳华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0股。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238,8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8%。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6,831,227股减少为476,723,227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76,831,227元减少为476,723,227元。2022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除吴进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共计196人满足解锁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369,1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0%。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0,369,413股减少为490,318,413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90,369,413元减少为490,318,413元。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除彭敏、朱健、胡林峰、欧占宏、张文林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共计188人满足解锁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261,1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6%。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回购注销所涉事宜发表了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该次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和30%,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综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锁定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2020年11月20日)起36个月后内,即第三个锁定期将于2023年11月21日届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还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申请办理解锁事宜。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第三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以2019年营业收入(11.09亿元)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1.80%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3,267,684,274.57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1,109,472,659.74元,2022年度较2019年度增长率为194.53%,2022年度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illegible]	经公司考核,188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考核结果为“A”和“B”,其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为100%。 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丧失解锁资格,公司将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9,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除锁定期将于2023年11月21日届满外,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其他解锁条件已满足。

三、2020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截至公告日,符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8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26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1	顾军农	副总经理	20	6	0
2	周正国	副总经理	12	3.6	0
3	晏小林	副总经理	12	3.6	0
4	伍春霞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	3.6	0
5	周明亮	副总经理	12	3.6	0
6	中极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共计183人)		685.7	205.71	0
合计(188人)			753.7	226.11	0

【注】:以上表格中合计数字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由于彭敏、朱健、胡林峰、欧占宏、张文林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69,000股本次不予解锁,由公司择机回购后注销。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其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锁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二)公司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公司依据《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该等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考核,公司监事会对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该等激励对象均通过考核,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锁条件,该等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该等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三)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8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日以邮件通知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愈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公司依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该等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考核,公司监事会对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该等激励对象均通过考核,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锁条件,该等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该等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8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阎磊先生、陈为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彭敏、朱健、胡林峰、欧占宏、张文林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满足解锁条件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261,1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6%。公司董事会将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董事伍春霞作为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9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登载于2023年11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